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工作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	86,304.05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中亮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F 栋大厦 201-2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大北斗”）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简称“《辅导协议》”），2022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同意华大北斗辅导备案。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辅导终止之日，中信证券担任华大北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采取组织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华大北斗进行持续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中信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组织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二）尽职调查

根据辅导计划，中信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持续对华大北斗进行尽职调查，并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以协助华大北斗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信证券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工作周会，与华大北斗和各证券服务机构沟通工作进展、尽调过程中发现并需解决的问题、规范整改建议、事项整改进度等事项。

（四）跟踪规范

在确定解决方案后，中信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时协助华大北斗进行了相关规范，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会议、专题讨论等形式，结合辅导工作情况，推动华大北斗不断提高规范水平。

三、辅导工作终止情况

经华大北斗与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2023 年 7 月 12 日，华大北斗与中信证券签署了《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终止中信证券对华大北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的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2023 年 7 月 12 日